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遗漏了一个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3)。现就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

1、主要内容

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0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2015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

2015年3月25日,你公司、你公司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映山红")、林斌四方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5年12月,你公司判断《协议》已经履行生效,并据此终止确认了《协议》约定转让的债权、债务。上述终止确认债权、债务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 2015年末总资产减少约9900万元,总负债减少约7400万元。

经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你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程序不完备,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产生较大变化,属于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应在财务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章节披露上述债务转移中存在的程序问题。但你公司未予披露,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号)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7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对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予以更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的程序问题,有关程序缺失可能对于相关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风险情况。

二、对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进行内部问责。"

2、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号)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

针对深圳监管局本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认真总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今后将通过与专业机构业务交流、组织专门培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一)处罚情况

1、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69号),主要内容如下:

(1)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的进展情况及项目2015年收入预测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2)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3)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4)美丽生态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

2、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此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美丽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八达园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对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4)对郑方、李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5)对支佐、单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6)对王锐、丁熊秀、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7)对余志莉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整改措施

在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及内部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吸取教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针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问题,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年度、2016年年度和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同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注函16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24日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8号
2		2016年1月21日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9号
3		2016年4月18日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0号
4		2016年10月28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76号
5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37号
6		2017年11月24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54号
7		2017年11月29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59号
8		2017年12月20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84号
9		2018年1月11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8号
10		2018年2月7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32号
11		2018年4月13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8号
12		2018年6月7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11号
13		2018年7月27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48号
14		2018年8月14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67号
15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1号
16		2019年12月6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8号

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已于2016年5月9日变更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函件中,序号1是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关注;序号2是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八达园林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事项的关注;序号3是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关注;序号4是对公司滞后披露子公司《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终止事项的问题的关注;序号5是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中子公司八达园林根据框架协议提前确认1亿元收入的决议事项予以关注;序号6是对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通过的事项、律师对此次表决的法律意见以及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对多位新任董事身份合法性投诉表示关注;序号7是对公司2017年11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通过的"聘请独立董事"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两个事项涉及的反对和弃权票理由进行关注;序号8是对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中未充分披露收购原因及财务数据影响等信息予以关注;序号9是对公司针对序号8关注函的回函中涉及交易必要性、收购标的及资产评估等事项表示关注;序号10是对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对应业绩亏损原因的关注;序号11是对公司2018年3月披露的多项涉及公司经营风险的公告事项表示关注;序号12是公司存在大额逾期贷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多家银行的诉讼等情况表示关注;序号13是对公司针对序号12关注函"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回复以及尚未解决逾期债务事项进行关注;序号14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南溪大道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关注;序号15是对公司2018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关注;序号16是对公司2019年拟转让两个子公司100%股权,并向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关注;

公司均已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进行了回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35号"《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1)监管内容

2016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135号),对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的公告》存在滞后问题出具了监管函。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之后,高度重视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并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检讨,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加强与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持续沟通,在按照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将更加密切的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对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疑惑事项向监管机构咨询,将问题控制在发生之前,尽量避免在履行相关义务的过程中因对规则的理解偏差而出现差错,从而保证更加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39号"《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1)监管内容

2018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39号),对公司经营层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定"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出具了监管函。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之后,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1、2015年1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就股份冻结情况予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做出如下处罚决定:①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②对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③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贾明辉、总经理郑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整改措施

通过开展公司内部整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2020年8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1)主要内容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①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的进展情况及其2015年收入预测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②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③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事项;

④美丽生态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①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②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③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④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原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仁年、原股东及总经理王云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⑤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卉、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单军、时任董事会秘书支佐、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锐、丁熊秀、时任董事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余志莉和时任监事徐文慰、翟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⑥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严琦、董晓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及内部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吸取教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针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问题,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年度、2016年年度和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四)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

1、主要内容

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0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2015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

2015年3月25日,你公司、你公司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与宁波市映山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映山红")、林斌四方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15年12月,你公司判断《协议》已经履行生效,并据此终止确认了《协议》约定转让的债权、债务。上述终止确认债权、债务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 2015年末总资产减少约9900万元,总负债减少约7400万元。

经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你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程序不完备,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产生较大变化,属于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应在财务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章节披露上述债务转移中存在的程序问题。但你公司未予披露,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号)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7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对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予以更正,准确、完整地披露《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的程序问题,有关程序缺失可能对于相关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风险情况。

二、对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审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进行内部问责。"

2、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号)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

针对深圳监管局本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认真总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今后将通过与专业机构业务交流、组织专门培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接B127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连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

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9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加: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966,981.1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56,026.63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23,699,6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123,699,6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757.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2,338,164.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375,985,592.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197,9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192,019,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79630188000091743	募集资金专户	6,422,67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3172104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772,338,164.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123,699,6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274.1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	–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
合计	76,587.00	11,274.16	–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74.1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无节余资金;其他募投项目均未实施完成,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森林包装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9,791.00	19,791.00	19,791.00	–	–	−19,791.00	–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无	19,202.00	19,202.00	19,202.00	–	–	−19,202.00	–	2018年6月30日	销售收入5,239.94利润总额244.85	否	否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37,594.00	37,594.00	37,594.00	–	–	−37,594.00	–	2021年9月30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00	不适用	注1	–	否
合计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12,370.00	12,370.00	−76,587.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274.1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提升资金实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够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 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96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19年)中汇业务收入为68,665万,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2019年共承办78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蒋建国、吴成航、吴星光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30日	否
2	监督管理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孔令江	对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签字会计师定期轮换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0年5月21日	否
3	监督管理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玉忠、马东宇	对在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关键审计事项中的相关金额进行核实等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020年12月31日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严海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6年12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5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近三年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仙鹤股份(603733)、顺发恒业(000631)、石英股份(603688)、佐力药业(300181)等。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莉梅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1年3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0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建平。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1996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8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理解,并对其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中汇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

3、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森林")

4、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

5、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森林")

● 本次总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 担保方式: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5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森林造纸"等5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方式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法定代表人:林启群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经营范围: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林造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 注
总资产	106,358.62	
负债总额	23,391.44	
其中:流动负债	20,393.77	
贷款总额	6,000.00	
净资产	82,967.18	
项目	2020年1-12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164,037.21	
净利润	20,027.86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7,2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岭森林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 注
总资产	46,979.19	
负债总额	38,620.70	
其中:流动负债	38,376.71	
贷款总额	1,500.00	
净资产	8,358.49	
项目	2020年1-12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23,663.11	
净利润	−235.87	

3、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法定代表人:林加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货运:普通货运; 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海森林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 注
总资产	10,561.73	
负债总额	4,531.36	
其中:流动负债	4,320.65	
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6,030.37	
项目	2020年1-12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15,263.20	
净利润	711.20	

4、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 注
总资产	3,410.62	
负债总额	2,438.92	
其中:流动负债	2,438.92	
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971.70	
项 目	2020年1-12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7,230.45	
净利润	174.70	

5、森林再生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拉差县

法定代表人:滕永鑫

注册资本:41,636,500泰铢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纸浆、废纸及其它纸类产品。

泰国森林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备 注
总资产	34.27	
负债总额	58.30	
其中:流动负债	58.30	
贷款总额	0.00	
净资产	−24.04	该公司正地筹建,资本金出资额人民币901.02万元于2021年1月29日汇出,故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2020年1-12月	备 注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4.04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银行就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人民币5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 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